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,876,700,829.47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,149,016.36 元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,094,847.66 元；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的净利润 28,149,016.36 元为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709,484.77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,439,531.59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 年~2020 年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454,061,077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,540,610.77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19,898,920.82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

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该预案是在肯定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